

☒新設
☐既設

正面

核准字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熱帶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或申請設置機關(構)負責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地址		
設置地點 ☒ 1.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2. 高雄市 區 段 地號(一般空地圍籬)		
廣告類型及數量 幅 ☐ 兩柱間、距地面 公分(不得低於250公分) 幅 ☒ 大樓牆面(位於4-5樓) 廣告物遮蔽門牌號碼： 幅 ☐ 透天牆面 幅 ☐ 圍籬 幅 ☐ 其他		
申請之廣告物尺寸 長×寬= 12 公尺× 5 公尺(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以下內容由機關填寫)		審查結果
清潔隊	申請圖示與現場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申請人)： 承辦人 分隊長 隊長	☐ 通過 ☐ 不通過
其他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會勘人員：	
環保局	文件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檢附文件：

- ☐ 1. 申請書(本表)。
- ☐ 2. 申請人證明文件。
- ☐ 3.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 4. 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如前項所有所有權影本或屬懸掛於一般圍牆者免附)。
- ☐ 5. 若屬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報備證明文件(公寓大廈者附)。
- ☐ 6. 已報備有案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證明文件(公寓大廈者附, 公寓大廈外牆面設置廣告物等行為, 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設置, 須取得設置位置之頂層或該樓層受影響範圍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若未出席需附「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 7. 廣告設置位置圖。
- ☐ 8. 切結書。

備註：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廣告物之文字、圖畫、影音、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 第七條：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

☐ 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

☐ 三、影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效能。

☐ 第八條：下列地區或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 一、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但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安全島、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處所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觀瞻或風景之處所。

☐ 四、公路兩側禁建範圍。

☐ 五、位於捷運系統地面及高架段禁建及捷運設施外緣水平方向外十八公尺限建範圍內，但限建範圍內經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法規禁止設置廣告物之處所。

第十條：張貼廣告應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或其他處所張貼。

第十一條：張貼廣告板(欄)之設置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許可，並依相關法規設置。

備註：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插設懸掛廣告指於安全島、綠地、人行道、人行陸橋以外處所設置之插設懸掛廣告。

☐ 第四條：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之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或形體等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猥褻或性別歧視。

☐ 三、虛偽、誇張或混淆視聽。

☐ 四、攻擊他人或妨害他人名譽。

☐ 五、其他法令禁止之情事。

☐ 第十三條：懸掛廣告之設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設置人應依許可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 二、設置人應於廣告物標示許可字號、聯絡電話及許可期限。

☐ 三、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

四、廣告物應由設置人負管理維護責任；其有傾斜、破損或脫落等情形，設置人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五、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發布時，位於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之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並得於警報或特報解除後重新懸掛之。

設置人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廣告物，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其拆除及清理費用由設置人負擔。

廣告物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有損害時，設置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日期 民國100年4月8日(高市)換照

父 姓 名

配偶 姓 名

出生地

住址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附)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登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8 9 2 6 6 1 7 0

公司聯絡電話 (07) 7 2 7 3 1 2 8

海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 公開發行 ☒ 是 ☐ 否

陸資 ☒ 是 ☐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有 ☒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 有 ☒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鄉鎮區號)公司所在地	()	[Redacted]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Redacted]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395,836,140 元		
七、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 ☒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39,583,614 股 2. 特別股 _____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 ☐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人自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3 年 6 月 18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11352537200

漲
縮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除註銷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並請用鋼筆、挖筆、浮點或管筆。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挖變更,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費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財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政信箱。
- (六)第十欄依填報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章,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章,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技術股數與應佔完整額(勞務由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懸掛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 (廣告申請人) 在下列所有權人所有之座落地址、建(地)號 設置懸掛廣告

申請人簽名

廣告尺寸： 公尺 x 公尺

項目 序號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有權座落地址、建(地)號	電 話	簽 章
1	申請公寓樓層的所有權人資料				
2					

廣告物申請人並同意：

1. 遵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屬公寓大廈組織者，須檢附報備證明文件及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
3. 廣告物設置期間，廣告物設置人應妥善管理維護，若有傾斜、破損、脫落或髒污等情形，立即清除或更新。

懸掛廣告物設置(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簽名

4.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8)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REDACTED] 號

起造人：[REDACTED]

建築地址：[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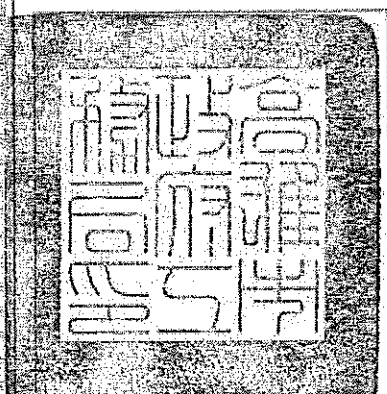
建物用途：H2集合住宅

戶 號：[REDACTED]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REDACTED]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 [REDACTED]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字第 [REDACTED] 號

茲據 [REDACTED] 公寓大廈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管理組織報備，經申報應備文件及程
序合於規定，予以備查

此致

管理組織名稱

[REDACTED]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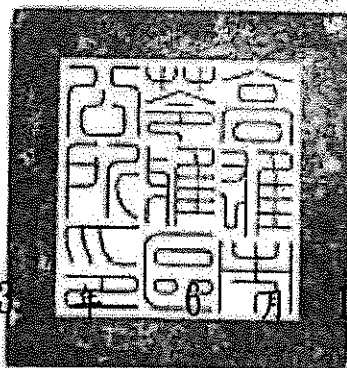
公寓大廈地址：

受理報備機關：

[REDACTED] 區公所

主管首長：

(核發機關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日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範例)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114年02月26日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

三、召集人：

四、主席：(簽名或蓋章) 紀錄：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24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24人，區分所有權總計7817.02平方公尺(或坪)。

3.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1/2。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24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100%。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24/24，占全體區分所有權100%。

4.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5.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 案由：出租 牆面帆布廣告之事項。(外牆對面至頂樓)

說明：本次區分所有權會議擬定將 外牆出租

提請討論通過並經法定人數決議。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贊成24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1/2。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REDACTED] 公寓大廈 (社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 簿

資料時間：114年2月24日

序號	姓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簽名
1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8.06% (630.113024)	
2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4% (339.408352)	
3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4% (339.408352)	
4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4% (339.248352)	
5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4% (339.088352)	
6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3% (338.408352)	
7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3% (338.408352)	
8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3% (338.408352)	
9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3% (338.408352)	
10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3% (338.408352)	
11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3% (338.408352)	
12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4.33% (338.408352)	
13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6.71% (524.69688)	
14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3.42% (267.174384)	
15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3.42% (267.174384)	
16	林 建 宏	臺南市安平區... 門牌...	3.42% (267.014384)	

會議出席確認書

(委託)

[Redacted]

有關本大樓將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召開臨時會議。(請勾選)

準時參加_____ (簽章)

本人不克參加本次會議，僅委託 [Redacted] 先生/小姐，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盡之義務，並尊重本次會議之決議。

委託人： [Redacted] (簽章)

受託人： [Redacted] (簽章)

受託人地址： [Redacted]

所有權人： [Redacted]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切 結 書

☒懸掛廣告

本人(本公司)所設置之 ☐廣告板(欄)，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封閉、堵塞依法留設之逃生避難設施、緊急進出口，或妨礙法定避難器具之使用。二、影響建築物必要之日照、採光或通風。三、影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效能。」之規定，所提供之一切申請文件如有虛偽、誇大或不實之情形，願附一切法律責任，特予切結。

切結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廣告設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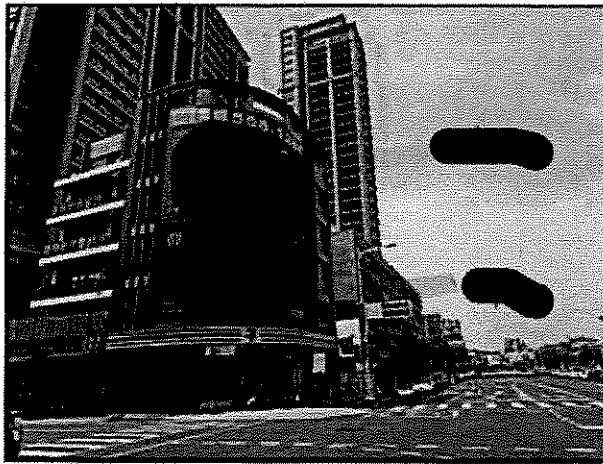
☐新設

☒既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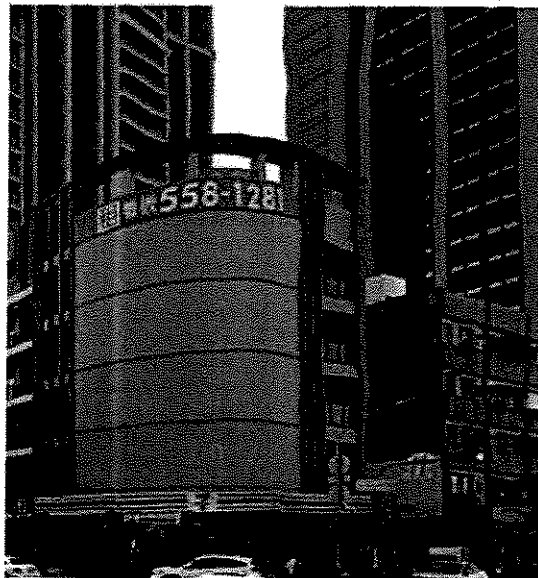
懸掛廣告設置許可申請地點黏貼相片

地點：☒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高雄市_____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



⇒ 現況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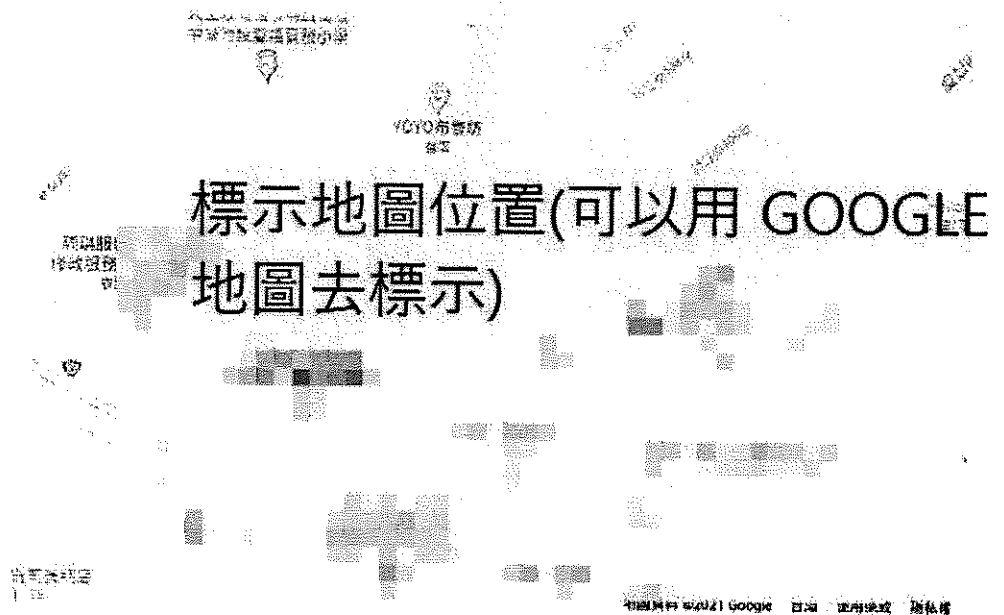


⇒ 原況

懸掛廣告設置許可申請地點相關位置圖

道路相關位置圖

(若設置地點周遭空曠，請於地籍圖上標示設置位置)



懸掛廣告設置許可申請地點相關位置圖

